## 瓦斯爐具/熱水器不使用切結書

本	、班	申	請	立	案.	2	班.	址																		_內
之有熱	九水	器	/	瓦	斯》	爐	等	能	源	設	.備	,	切	結	絕	不	使	用	,	如	有	違	背	願	負	所有
法律責	賃任	,	自	願	接	受.	撤	銷	立	案	之	處	分	,	並	放	棄	_	切	抗	弟	韓權	,	無	異	議,
特此切	刀結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	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出	t	市		政	,	府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<del></del>	Ln	<i>4</i> +	事	,	•																
				-	立	<i>1</i> )].	給	吉	人	•													绐	甘日	站	習班
				-																			<b>万</b> 立	· 分	<b>个用</b>	白址
				Ī	設.	立	人.								_ (	簽	章	)								
				,	住:	址	:																			
				2	身	分	證	字	號	:																

年

月

日

申請案編碼:030403,公告期限:42天 (民)教社教 06-(民)表九

國

華 民

中